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